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第九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3:30

地 點：文藻外語大學至善樓 12 樓 Z1205

主 席：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

紀錄：蔡靜宜

出 席：文藻外語大學莊慧玲校長、聖心女中魏雪玲校長、曙光女中魯和鳳校長
聖功女中許佳涓校長、道明中學林耀隆校長

線上出席：海星中學陳海鵬校長、曙光小學林玲鳳校長、光仁小學梁坤明校長
輔仁中學李國榮校長、恆毅中學洪金水校長

列 席：正心中學林佳慧校長、正心中學生命教育中心盧慧真副主任、靜宜大學校牧
暨宗教輔導室楊安仁神父、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李雪甄院長、文藻
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黃德芳主任、靜宜大學校長室彭文美秘書、靜宜
大學秘書處鄭曉芬專員、振聲中學林筠珊秘書

線上列席：台灣地區主教團台灣天主教童軍委員會陳方濟執行委員、台灣地區主教團
台灣天主教童軍委員會魏淑屏執行秘書

請 假：衛道中學陳秋敏校長

壹、會前禱：靜宜大學校牧楊安仁神父帶領

貳、主席致詞 (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現場簡報)：

第九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112/3/17)會議紀錄，已於 112/3/28 先以電子郵件寄予各委員確認無誤，因提案一依決議需作內容修正，後已於 112/6/9 以通訊方式請各常務委員作決議通過，今送本次常務委員會議追認，並將連同本次會議紀錄一併發函予各會員學校，及公告本協會網站 (<https://adcei.pu.edu.tw>)。

無異議通過。

肆、業務報告

一、協會財務報告

(一) 112/3/8~112/9/6 協會財務收支狀況如下表：

日期	摘 要	收入	支出
112.3.17	前期餘款 4,374,560		
112.3.17	第九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支出		7,430

112.3.27	振聲高中【2022 天主教學校週】補助款(含 30 元匯費)		330,004
112.6.12	台灣天主教童軍委員會 111~112 年度訓練及活動經費		120,000
112.6.12	海星中學【2023 年天主教學校宗教輔導教師研習營】補助款(含 30 元匯費)		100,030
112.6.21	利息	3,179	
112.8.11	靜宜大學【天主教學校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補助款		99,000
本期收支小計		3,179	656,464
本期餘絀			-653,285
112.3.17	前期結餘		4,374,560
112.09.6	本期結餘		3,721,275

(二) 2023 年活動執行進度及活動補助經費狀況，請參考下表：

項次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1	第九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	靜宜大學	20,000	7,430	112/3/17 於新竹曙光女中，採實體及線上 Google Meet 方式召開。 ※補助金額已於 111/3/17 撥付。
2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教輔導教師研習活動	海星中學	100,000	100,000	112/5/3-5 於花蓮海星中學辦理，計有 35 人參加。 ※補助金額已於 112/6/12 撥付。
3	天主教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	靜宜大學	100,000	99,000	112/8/11 於靜宜大學辦理，計有 31 校，40 人參加。結案報告待繳。 ※補助金額已於 112/8/11 撥付。
4	第九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	靜宜大學	20,000		112/9/7 於文藻外語大學，採實體及線上 Microsoft Teams 方式召開。
5	2023 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	輔仁中學	256,200		1. 舉辦日期：112/10/12~112/10/13 2. 112/8/14 正式發函至 46 所天主教學校，目前報名進行中。修改後之研習實施行程如附件一(p.9-11)。

6	2023 年天主教學校週	正心中學	30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主題：TOGETHER WE~來與我們此路同行(已微幅修正) 2. 活動主題曲：來與我們此路同行(青春活力版) 3. 活動相關檔案資料：影音檔、樂譜、教學、活動等資料，請連結雲端硬碟下載 https://reurl.cc/IDyDv9 4. 本年度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於將臨期第一週（11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自行擇日舉行。 (2) 共同關懷對象：「保祿日間照顧中心」、「台灣明愛會--黎巴嫩貧困家庭孩童的食物募款計畫」。 (3) 成立雲端教案分享區，請各校分享老人長期照顧、國際人道救助等相關教學資源、教案等。 (4) 全國天主教學校愛德教育聯合宣傳活動：Together We~來與我們此路同行~親子愛心嘉年華，12 月 3 日(日)上午 9:00~11:30，預計於雲林縣斗六市膨鼠公園辦理。以嘉義教區七所學校做為主場活動參與的學校，歡迎全國各校派員、組隊前來共襄盛舉。 (5) 請各校 10 月底前提供介紹愛德教育的精華影片於雲端硬碟。將選擇合適影片於全國天主教學校愛德教育聯合宣傳活動中播放。
---	--------------	------	---------	--

					<p>(6) 各校活動海報、心願卡/祈福卡等需求數量正統計中。</p> <p>(7)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補助 301,300 元、嘉義教區教育委員會補助 100,000 元。</p> <p>(8) 擬向協會申請預支經費 301,300 元。</p>
7	2023 年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生命教育基金會	150,000		<p>【教育工作者的一日靜修活動】</p> <p>1. 2023/6/16（五），靜宜大學，參加人數 27 人。</p> <p>2. 2023/10/20（六）公東高工（待確認）</p> <p>3. 2023/11/18（六）道明中學（待確認），</p> <p>【生命教育輔導老師工作營】</p> <p>預定 112/11/3(五) 9:00-16:50，名額 80 名，地點：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保祿廳。</p>
8	「台灣天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活動經費補助	台灣天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	60,000		<p>1. 112/2/10-12 於南投泰雅渡假村舉辦大露營活動，共計約有 13 個天主教學校及 12 個堂區 4 百多名伙伴參加。</p> <p>2. 112/6/10-11、6/23-25 於曙光女中辦理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工作人員及學員計 48 人參加。</p> <p>3. 112/7/21-23 於南投地利天主堂辦理台中教區服務員工作坊，工作人員及學員計 10 人參加。</p> <p>4. 112/10 月、12 月將於花蓮辦理服務員工作坊增能研習活動，日期尚未確定。</p>

二、 協會選舉事務報告：

(一) 第十屆常務委員選舉

1. 第九屆常務委員任期將屆滿(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止)，擬定於 2023 年常年大會，依章程相關規定推選，以紙本投票方式採二階段進行進行；

第一階段「常務委員」選舉，第二階段「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選舉。

2.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本會設若干常務委員。大專學校推選代表學校二席；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席，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二席；小學推選代表二席擔任之。
3.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據此，本次無法繼續連任學校為：(1)文藻外語大學(2)聖心女中(3)曙光女中(4)聖功女中(5)道明中學(6)光仁小學

(二) 第十屆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選舉

1. 第九屆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任期已屆滿，請大會依章程相關規定推選。
2.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三) 因歷屆常務委員學校多有於任期期間更換校長之情形，建議釐清章程第六條條文中【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任本會職務】之涵義。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文字如下：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為原則。
- 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
- 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

※會中討論後決議：責請海星中學陳海鵬校長協助修正章程第六條文字，以符合實際需求情形，並將修正後之章程提案至 2023 常年大會審議。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p.12)：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協會

案由：提請討論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24 年度活動規劃案。

說明：一、依往例，本協會年度活動均於常務委員會議中討論後，於常年大會中提案審議。

二、2024 年預定年度活動擬定如下：(此略)

三、待討論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

四、【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每兩年辦理一次，由全國七個教區輪流辦理。下次應於 2025 年由台北教區學校主辦。

- 五、【天主教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每兩年辦理一次，下次應於 2025 年舉辦。依 2022 常年大會提案一決議由聖功女中於 2025 年承接辦理。
- 六、2023 年【天主教中小學行政主任研習營】綜合座談時，現場提議本活動應每年辦理。

決議：1.照案通過 2024 年度活動規劃(見下表)，並提送 2023 年常年大會審議。
 2.請生命教育基金會出席 2023 常年大會，共同討論【靈性教育系列活動】未來之規劃方向，以符合現狀需求。

項次	活動內容	承辦學校 / 單位	建議活動辦理月份	備註
1	第十屆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	第十屆主任委員學校	3 月	
2	第十屆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	第十屆主任委員學校	9 月	
3	2024 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	曉明女中	10 月	按 2022 常年大會提案二決議：2024 年由曉明女中承辦，2025 年由聖功女中承辦。
4	2024 年天主教學校週	恆毅中學	12 月	1. 依「北-中-北-南」原則輪流承辦，2024 年由北區學校負責。 2. 2021 常年大會提案二之說明，恆毅中學允諾於 2024 年承辦。
5	2024 年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生命教育基金會		
6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活動經費補助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協會

案由：提請討論「2024 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承辦學校案。

說明：一、依「北-中-北-南」輪流承辦原則，2024 年由北區學校負責。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11	靜宜大學	2017	道明中學	2023	輔仁中學
2012	徐匯中學	2018	聖心女中	2024	(待議、北區)
2013	德光中學	2019	衛道中學	2025	南區(聖功女中)
2014	崇光女中	2020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2026	北區
2015	正心中學	2021	文藻外語大學	2027	中區
2016	輔仁大學	2022	振聲中學	2028	北區

三、2022 常年大會提案二決議：2024 年由曉明女中承辦，2025 年由聖功女中承辦。惟有關 2024 年之決議不符合輪辦區域原則，建議重新考量。

四、待討論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推薦承辦學校及主題方向)

決議：2024 年由曉明女中承辦活動；2025 年由聖功女中；2026 年起依「北-中-北-南」輪流承辦原則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灣天主教主教團

天主教童軍委員會

案由：天主教學校支持「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方案，請討論。

說明：一、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天主教童軍委員會，在學校教育系統及教會加強關係並支持童軍發展、服務互助方面的合作交流，舉辦大露營活動及辦理童軍組訓工作、青年領袖課程(稚齡暨幼童軍、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等業務，並協助教會相關團體成立童軍團。

二、113 年度預定辦理：

- (一)兩梯次區域性童軍露營體驗活動
- (二)青年領袖課程(稚齡暨幼童軍、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 (三)成人服務員工作坊
- (四)籌備辦理 2025 年全國天主教童軍大露營。

三、依據第八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2021/3/18)決議：日後如有活動經費補助需求，請逐年提案申請。

四、擬向協會申請補助 113 年活動經費，持續積極推廣童軍活動之工作業務，動員參與活動，凝聚各校彼此間之共融，傳播天主福音。

決議：循往例每年補助 6 萬元，並提送 2023 常年大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案由：為回應教宗「願祢受讚頌」通諭對生態永續和環境的呼籲，及當代聯合國 SDGs 的全世界回應趨勢，建請由本協會各校聯合組成中小學生態永續的課程與教材發展和推廣小組，請討論。

說明：一、20 年前天主教學學校依靠天主的神恩和大家的努力，推動生命教育，也讓教會學校的特色得以彰顯。
二、目前全國公私立學校對生命教育都有各自的作法，並宣稱為其特色。天主教學學校宜有創新並符合時代訊號，有能表達天主教身份的教育特色。
三、雖然全世界均重視聯合國 SDGs 的指標，各校也都在課程上回應，然有系統以教宗「願祢受讚頌」的內涵延伸，推廣的教學素材仍然缺乏。
四、為再一次彰顯教會學校的特色，並從態度和生活方式影響新世代，我們有機會在合作下發揮所長，發展合適的課程，教材與實踐方案。

作法：提請聯合組成教師社群，討論可行作法，推薦成員並由本協會支持該任務小組的必要的運作資源。

決議：1. 本案暫不提交 2023 常年大會。

2. 靜宜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將先合作辦理與此議題相關之研習會/研討會，並邀請菲律賓【願祢受讚頌】平台之主要種子教師，來台訓練各校有興趣之教師，為青少年設計相關之課程，屆時請各校指派教師參加。

陸、專案報告

一、2023 天主教學學校週活動籌備。

※決議：1. 有關 12 月 3 日(日)上午 9:00~11:30 於雲林縣斗六市膨鼠公園舉辦之【全國天主教學學校愛德教育聯合宣傳活動：Together We~來與我們此路同行~親子愛心嘉年華】，建議各校認領一個攤位(針對中小學生設計內容，以達宣傳教會學校之效益)、或提供當日表演節目。

2. 同意預支活動經費 301,300 元。

二、2023 年天主教學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

※決議：第一天下午之議程【校務分組討論】，請事先安排人選在第 3、4 組做 5-10 分鐘之引言。

柒、會後禱：靜宜大學校牧楊安仁神父帶領

捌、散會 (15:35)

附件一

2023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議程

- 一、 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四)~10 月 13 日(五)
 二、 地點：嘉義市天主教輔仁中學文康中心
 三、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流程表

112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時段	分鐘	主題	主持人/ 主講人	地點	備註
08:30-09:10	40	迎賓	服務團隊	高鐵嘉義站 台鐵嘉義站	09:10 準時發車
09:30-10:00	30	報到	服務團隊	文康中心	
10:00-10:10	10	開幕祈福禮	嘉義教區 浦英雄主教	文康中心	浦英雄主教 致歡迎詞
10:10-10:20	10	開幕式		文康中心	主教團教育 文化委員會 蘇耀文主教 致詞
10:20-12:00	100	專題講座：私立學校的 經營與轉型	台灣師範大學 工教系胡茹萍 教授	文康中心	講者內容包 含【專輔相 關規定】
12:00-13:40	100	午餐		文康中心	

13:40-15:20	100	<p>校務分組討論</p> <p>第 1 組：學校轉型經營/討論題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型的法律規定 2.轉型的經驗分享 3.轉型有無 SOP 及注意事項 <p>第 2 組：學校繼續經營/討論題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收支 2.招生、學校特色發展、人才養成 3.社區、校友、家長等外部資源 4.教育政策的理解與因應做法 <p>第 3 組：國民小學經營/討論題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收支 2.招生、學校特色發展、人才養成 3.社區、校友、家長等外部資源 4.教育政策的理解與因應做法 <p>第 4 組：董事會成員/討論題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政策介紹 2.學校未來發展方向 3.退輔會等全國私校組織參與 	<p>第 1 組主持人海星高中陳海鵬校長 聖功女中鄭麗蓉前校長</p> <p>第 2 組主持人道明中學林耀隆校長</p> <p>第 3 組主持人曙光小學林玲鳳校長</p> <p>第 4 組主持人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p>	<p>階梯二樓 教室</p> <p>行政大樓 二樓專題 研究室</p> <p>智慧教室</p> <p>原資教室</p>	<p>第 1 組： 中學組</p> <p>第 2 組： 中學組</p> <p>第 3 組： 國小組</p> <p>第 4 組： 董事會組</p>
15:20~15:40	20	休憩時間	服務團隊	文康中心	茶敘

15:40~16:40	60	校務經驗回饋與交流		文康中心	校務分組討論摘要分享
16:40-17:00	20	驅車往飯店/check in	服務團隊	樂億皇家飯店	
17:20-19:20	120	晚宴			
19:30-21:00	90	各校聯誼與交流	服務團隊		自由參加
112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時 間	分鐘	主 題	主持人/ 主講人	地點	
07:00-08:20	80	早餐		樂億皇家飯店	
08:20-08:40	20	驅車前往輔仁	服務團隊		
08:40-08:50	10	報到	服務團隊	文康中心	0850-1020 董事會成員與各校行政主管，至中埔天主堂進行參訪
08:50-10:30	100	天主教學校常年大會	校務發展協會	文康中心	各校校長
10:30-11:30	60	綜合座談與意見回饋	服務團隊	文康中心	
11:30~11:50	20	閉幕禮	服務團隊	文康中心	
11:50~12:00	10	發餐盒	服務團隊	文康中心	
12:30		輔仁中學發車	服務團隊		1.高鐵嘉義站 2.台鐵嘉義站

附件二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u>本會職務由各委員學校之校長代表行使之。</u></p> <p>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為原則。</p> <p>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p> <p>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p>	<p>第六條</p> <p>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為原則。</p> <p>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p> <p>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p>	<p>1. 增加文字，以確實表達所選任的委員非以個人身分擔任職務，而是以學校校長之身分代表之。</p> <p>2. 文字多餘，故刪除。</p>